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655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林思吟

被 告 江昱慶

選任辯護人 楊羽萱律師

張凱琳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 413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江昱慶犯刑法第二百一十六條、第二百一十五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江昱慶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局內湖分局（下簡稱內湖郵局）之儲匯壽險工作人員，負責郵局窗口櫃台之現金儲匯工作，為從事上開業務之人，民國112 年6 月14日下午，江昱慶在清點記帳時，發現所收現金為53張面額新臺幣（下同）1 千元之千元鈔，較帳面計算的應收千元鈔張數溢出5 張即5 千元，為免查帳麻煩，竟未按郵局作業規定，層報主管將之轉列為溢餘款處理，反基於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於當日下午5 時32分許，在上址內湖郵局內，在其業務上所職掌電腦之「櫃員現金明細登錄」欄位處，輸入當日所收千元鈔張數為48張之不實事項，藉以通過核帳，予以行使，足以生損害於內湖郵局帳務登錄之正確性。

二、案經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局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後引證據依法原則上均有證據能力，被告與辯護人亦未對其證據能力有何抗辯，參酌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069號判決意旨，其證據能力之法律依據，即不再贅。

二、訊據被告江昱慶固坦承於上揭時間、地點，在結帳時點清手

01 中現鈔為53張千元鈔，確認與帳面應收的48張千元鈔相差5
02 張後，雖有將全數53張千元鈔放入所保管之錢箱中，然卻仍
03 登帳為48張千元鈔等事實，惟否認有何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
04 書之犯行，辯稱：伊以為該5千元係經理給伊的業務費（獎
05 金），但因為不確定，所以就放在錢箱內一起交回去云云（
06 本院卷第29頁），辯護人並為其辯稱略以：多出的5千元固
07 然多於帳面金額，應做為溢餘款處理，然被告並無權將之轉
08 為溢餘款登記，被告係為避免連累全體同仁加班清點帳款，
09 方未反映多出5千元，且錢箱會固定由同一個儲匯人員使用
10 ，過往亦曾發生過有人將個人款項放在錢箱內的案例云云。
11 經查：

12 (一)被告於案發時係內湖郵局之儲匯壽險工作人員，負責郵局窗口
13 櫃台之現金儲匯工作，其於案發當日營業結束前，清點當日
14 所收現金為53張千元鈔，與帳載應收48張千元鈔的張數不符
15 ，卻未層請主管處理，僅在電腦中登載為收入48張千元鈔，
16 並將該53張千元鈔全數放入其錢箱內之事實，業經被告於本
17 院審理時坦承屬實，並有案發當日之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18 、「櫃員現金明細登錄」列印報表各1份附卷可稽（他字卷
19 第39頁至第53頁、本院卷第77頁），可堪信實。

20 (二)被告明知案發當日所收多出5張千元鈔，然在作業上並未有
21 何特別處理，僅將之放在個人錢箱內，而仍在電腦中登載當
22 日所收的千元鈔張數為48張，以配合帳目等情，已見前述，
23 茲查，內湖郵局之襄理魏好庭在偵查中證稱：放在錢箱裡的
24 錢就算是公用，不是私人款項，算是郵局的錢…錢箱的錢要
25 登載，經辦自己要登載等語（偵查卷第149頁、第151頁）
26 ，經理蘇阿涼在偵查中證稱：每天要清點周轉金，不能有任何
27 一點的誤差，稽核也會來突襲檢查，確認金庫的錢是否吻合
28 等語（偵查卷第155頁），被告之代理主管賴震軒在本院
29 審理時亦證稱：案發時的作業方式，是固定由同一個經辦使
30 用同一個錢箱…經辦人員要將每天經手的現金金額輸入到系
31 統上，再配合所有的大鈔金額，才知道整局今天的作業是否

01 帳核…經辦如果發現自己帳核有多錢的時候，要聲明我有多
02 多，我們再去掛溢餘款處理等語（本院卷第57頁、第60頁），
03 可知所謂錢箱，即經辦人員放置其每日手中結餘公款現金之
04 所在，箱中所存放之現金數量與金額，均應與登載的結果相
05 吻合，方能做為核帳依據，憑以區分公款私錢，準此，被告
06 將錢箱內放置之53張千元鈔短報為48張，其登載內容自屬明
07 顯不實。

08 (三)被告雖辯稱：伊以為多出的5千元係經理給伊的業務費（獎
09 金），但因為不確定，所以就放在錢箱內一起交回去云云，
10 果若如此，則依賴震軒前開證詞，該5千元即應轉列為溢餘
11 款處理，待被告確認後再行領回，不論如何，總無隱匿不報
12 之理，被告自承從事收付業務約有1年（本院卷第30頁），
13 對上開作業方式自不能諉為不知，是被告前揭所辯顯係卸責
14 之詞，並不足採，至辯護人為被告辯稱：多出的5千元固然
15 多於帳面金額，應做為溢餘款處理，然被告並無權將之轉為
16 溢餘款登記，且被告係為避免連累全體同仁加班清點帳款，
17 方未反映多出5千元，錢箱也會固定由同一個儲匯人員使用
18 ，過往亦曾發生過有人將個人款項放在錢箱內的案例等語，
19 魏好庭也證稱：其他郵局確有發生過將私人的錢放在錢箱內
20 等語，賴震軒也證稱：一般櫃員並無權做溢餘款的登記等語
21 （偵查卷第149頁、本院卷第60頁），然查，本案所處罰者
22 ，係被告將應登載的53張千元鈔短報為48張，與其是否有權
23 將多出之5千元轉為溢餘款處理無關，何況正係因被告粉飾
24 太平之故，賴震軒當然無從將多出的5張千元鈔改掛為溢餘
25 款處理，再者，姑不論經手的帳款與帳目不符時，本即有相
26 關的作業規範可以遵循，已見前述，即以常理而言，被告手
27 中多出5千元，即意味其他郵局經辦甚或顧客可能短少5千
28 元，亟待查清，如何可以隱瞞不發？被告所辯為避免連累其
29 他同仁加班，故選擇不報云云，未免無稽，未查，錢箱如上
30 所述，係郵局內部核帳的依據，本就有其使用規範，也不能
31 僅因錢箱固定由同一個經辦人員使用，即允許其隨意混淆，

01 公私不分，故郵局先前是否有類似的違法情事，亦非可以做
02 為本案被告免責之理由甚明，辯護人前開所辯，也均不足採
03 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04 (四)檢辯其餘攻防方法核與前開犯罪事實之認定無關，不再贅述
05 ，附此敘明。

06 (五)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7 。

08 三、本案多出的5千元據內湖郵局陳報，現今仍掛帳為溢餘款，
09 此並有相關之帳務紀錄在卷可查（本院卷第79頁），參酌被
10 告係將該5千元放在錢箱，並未挪為己用，故尚難肯認其有
11 侵占該5千元之意，然被告既然在案發當日登帳時，刻意忽
12 視所收到放入錢箱內之千元鈔張數為53張，而逕自短報為48
13 張，衡諸被告本即從事相關之儲匯業務，自仍應負業務上登
14 載不實之責。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
15 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被告在業務上登載不實的千元鈔
16 收鈔張數，憑以通過當日核帳，其業務上登載不實之低度行
17 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爰審酌被告並無
18 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考，尚查無不良素行，犯罪的動
19 機與目的依其所述：因為掛帳後若要將款項沖出需要繕具報
20 告書，不想這麼麻煩，如果沒有人反應的話，該筆款項即可
21 成為私款等語（他字卷第34頁），顯無可取，犯罪手段亦有
22 可議，另斟酌內湖郵局因本案查帳所受之影響，被告犯後的
23 態度，及其年齡智識、生活經驗、家庭教育與經濟狀況等其
24 他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25 標準，以示懲儆。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
27 ，刑法第216條、第21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
28 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郭季青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31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彥宏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3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
07 達之日期為準。

08 書記官 朱亮彰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0 論罪法條：

11 刑法第 216 條

12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13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4 刑法第 215 條

15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
16 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7 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